

臺中市大甲區順天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 (二) 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公告：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本校網站。

三、甄選名額：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以成績高低排序公布，甄選結果若未達錄取標準得從缺。正取人數依110學年度課後班之實際開班數需求得彈性調整。

四、報名地點：臺中市大甲區順天國民小學教務處。

地址：臺中市大甲區經國路168號。

聯絡電話：04-26872040#810 教務主任顏淑菁

五、報名資格：(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方可報名。)

(一) 基本條件：

1.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之情事者。
2.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各款之情事者。
3.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4.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款規定情事者。

(二) 報名資格：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4. 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六、報名手續：

(一) 填寫報名表一份(本人簽名或蓋章)，可自行上網下載。

(二) 繳交報名證件：含畢業證書、身份證正反面、專長項目證明、退伍證(限男性)、教師證(無則免)與其他有關佐證**證件影本**。錄取後攜帶證件正本核驗(證件資料若有不實者，須自負法律責任並取消錄取資格)。

七、報名及甄選時間：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招考次別、報名日期、時間說明如下：

請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

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1年1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1年1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	111年1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1 次招考招考日期	11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起。
第 2 次招考招考日期	111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起。
第 3 次招考招考日期	111 年 1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起。

報名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試人員，需於招考當日下午1時15分前，至本校教務處報到。口試順位由學校排定，考生不得異議。口試經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八、甄選地點：本校甄試教室

九、甄選方式：

（一）書面資料審查：佔50%

- 1.書面資料基本項：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資格、任教經歷、特殊表現、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技巧、經驗…。
- 2.個人自傳資料以不超過3頁為限。證明文件檢附影本即可，正本於錄取報到時審查。

（二）口試：佔50%

口試8分鐘，瞭解其教育熱忱與專業。

十、甄選名額：擇優錄取一名，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依序遞補。

十一、錄取：

（一）錄取標準由本校甄選委員會決定，依總分高低擇優錄取。

（二）本校辦理課後照顧服務活動，遇有缺額，得自錄取名冊人員中依成績高低遞補、錄用。

十二、放榜日期、地點：

甄選完畢後，於甄選當日下午6：00前，將錄取名單公布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https://www.tc.edu.tw/>）以及本校網站（<http://www.stgs.tc.edu.tw/>）。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十三、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依公告於通知日期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繳驗相關證件正本，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列冊候用之錄取人員，候用時間自111年2月1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候用期滿尚未任用，不再任用。

十四、聘用期間：

- (一) 聘用期間，除依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 (二) 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非經教評會通過後不得離職。
- (三)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十五、本次甄選所錄取或備取之人員，視本校學生學期報名參加情形依序晉用之。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簡章經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大甲區順天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
課後照顧服務班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最近三個月內照片 黏貼處
聯絡電話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最高學歷	(檢附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報名資格 (符合資格 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2.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 且表現良好者。 <input type="checkbox"/> 3.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input type="checkbox"/> 4.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input type="checkbox"/> 5.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辦辦理 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經歷					
專長	任教專長科目或年級：				
繳交證明 文件 <u>錄取時需繳 驗相關證件 正本</u>	<input type="checkbox"/> 1.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合格教師證影本、退伍令(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5.相關佐證資料				

填表人：

填表日期：

考試時間		甄選內容	主試人簽章
年 月 日	13:15~13:30	報到時間 預備時間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中市大甲區順天國民小學110學年度 第2學期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准 考 證</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半身 相片 自粘 二吋 </div> <p>甄選類別：課後照顧服務教師</p> <p>姓 名：</p> <p>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p>
	13:30~結束 (口試)	口 試	

注意事項：

- 1.考試時，請將國民身分證、准考證置於桌面左前方以備查驗，未攜帶者不得入場。
- 2.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 3.口試進行，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 4.試場應試順序表及試場位置於當日在本校公布，請自行提早到校觀看。
- 5.如遇天災等不可抗拒力量致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或影響考試作業進行時，考試時間另行於教育局及本校網頁上公告，其他相關作業並配合考試時間一律順延。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0學年度第2學期課後照顧服務班教師甄選，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 致

臺中市大甲區順天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大甲區順天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注意事項

一、為有效防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擴散，辦理各項防疫因應措施，維護應考人及試務人員之健康與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以利應試者遵循。

二、應考人應試規定

1. 應試當日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者，基於傳染病防治法規及防疫優先公益考量，不得應考亦不予補考。
2. 如違反前項規定參加本項考試者，成績不予採計；不得應試之應考人如參加考試，經查證屬實應即中止考生應試，成績亦不予採計。
3. 應考人應自備口罩，進入考場學校時應全程配戴口罩，經試務人員提醒仍未佩戴口罩者，不得應試。
4. 進入考場之人員應配合體溫量測，如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請該名人員稍作休息 5 分鐘後再次量測額溫，續以耳溫複測，耳溫 $\geq 38^{\circ}\text{C}$ 即為發燒；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或為一般「自主健康管理」仍得外出之應考人，應依工作人員安排於隔離試場應試，考生不得異議。
5. 應考人進入考場學校期間禁止飲食。
6. 初試及複試不開放陪考人陪考，請應考人進入考場時出示應試通知單，並繳交健康聲明書，俾利檢視考生身分入場。
7. 為配合量測體溫、檢驗身分等防疫措施，請應考人提前進入考場，請應考人把握時間，避免影響應試權益。
8. 應考人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如考試期間有發燒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應主動告知試務人員。

三、其他注意事項

1. 應考人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如考試期間有發燒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應主動告知試務人員。
2. 試場座位間距以 2 公尺以上為原則，試後加強相關物品消毒。